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建峰先生的房产用作公司办公场所，符合公司利益，同时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人员签名：

林爱梅
林爱梅

签署日期：2020年8月12日

(本页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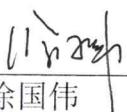
出席会议人员签名：


王春业

签署日期：2020年8月12日

(本页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出席会议人员签名:



徐国伟 |

签署日期: 2020 年 8 月 12 日